

陆
6-1-2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

(包 2: 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合
同
书

发包人: 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施工项目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项目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院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21917.31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加固、装饰、安装、零星工程、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等全部内容的施工、验收、结算及保修。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调试、检测、竣工验收、实验室及设施设备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 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及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总工期 91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相关内容通过第三方国家检测标准。

安全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贰万元整 (¥ 2642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贰角玖分 (¥ 366630.29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 56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 3727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永威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 豫 14120172018352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233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农业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拾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承包人: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恒华大厦 920 室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16003101040006945

账号: 1702029409024507075

电话: 0371-56990888

电话: 0371-65553991

税号: 12410000415804131K

税号: 91410105169987074T

经办人: 姜俞龙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履行合同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75；

电子信箱：hngcb58508975@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5。

1.1.2.2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联系电话：0371-66230643；

电子信箱：20794410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的手续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全部包含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行计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规范、检测标准和验收规范等，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图用)，承包人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陆套 (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6.4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3)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姜俞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永威。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鹿恒。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防护安全通道、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或永久道路或场地，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损坏后的原样恢复、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以外、学校围墙以内的道路，承包人使用需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1 措施费项目除有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其余不调整。

1.13.2 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计价规范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少魁；

身份证号：\；

职 务：副处长；

联系电话：569901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充分了解了项目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等事项。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七通一平（如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备案等手续（如有）。

3) 承包人负责组织消防、防雷接地、环保等第三方检测及专项验收，负责设备运行联调联试及第三方检测，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实验室验收及移交、可能出现的各种评定等。若发包人对检测结论质疑，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返工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检测合格。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及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5)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

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严格遵守当地相关部门以及学校的规定，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和正常的教学实验等活动，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7)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8)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谨慎施工，对非拆除部位进行保护，防止非拆除部位、设施设备、关键构件受到损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非拆除部位、设施设备、关键构件受到损伤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发包人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同时，每次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农民工劳动报酬发放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1)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12)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

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4)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2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处罚。

16)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植物、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7)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8)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9)工程竣工后，在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应做到场清地净；拆除临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基础、临时设施等）；承包人须清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及其他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等，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等。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机械、剩余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20)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返工。

22)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不少于2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3)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4) 承包人须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所有管理要求。

以上 1) -24) 条如产生费用,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永威;

身份证号: 410225198312256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72018352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72018352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23385;

联系电话: 15838118848;

电子信箱: 1769604236@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20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 质量评估报告;

(3) 竣工验收;

(4) 竣工结算;

(5) 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每周不少于 5 天), 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 离场须请假, 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 1 次,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可以累加计算, 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 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

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 7 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3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
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对 3.2.1 至 3.3.4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

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2 分包管理: 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鹿恒;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944;

联系电话: 13700781177;

电子信箱: hngcb58508975@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 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展示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 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 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标准及规范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严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承担全部费用外，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

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等一切行为；

(5) 承包人须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0)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

(11)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造成的上述情形，按 3.1（10）中 7）条款执行；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负责消除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

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4)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规活动。

以上(1)至(14)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项目所在地扬尘治理各项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3 万-30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承包人。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不予顺延工期的情形外，其他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以内，每天给予100000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10天，除按每天给予100000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若继续履行合同，超过10天部分每再增加一天按每天再增加200000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时间不低于8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2) 七级以上地震；

(3) 一日内降雨量达200mm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七日气温达40℃以上的；

(5) 连续七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7天；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0mm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

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为合格材料，对于无法更换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道路、临时围墙、围挡、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1-5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

扣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并最终经发包人盖章为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超出 15% 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相应条款的第 2 种方式确

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相应条款的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承包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约定：（1）本工程除可调价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为风险包干，价格一律不予调整。可调价材料仅指：钢筋、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铜电缆电线（不含弱电使用的材料）。在计划工期内，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3月份信息价格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可调价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整，调整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超出计划工期的部分，一律不再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在计划工期内，无论承包人的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第十六期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行调整，涨跌在±10%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10%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整，调整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超出计划工期的部分，一律不再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3）暂估价材料按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材料暂估价格与发包人实际确认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不含税价）之差按实调整。

（4）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承包人及时按规定履行发包人有关变更签证手续，在竣工结算后办理付款手续。

（6）其他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总价合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3、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或造成工人讨薪等情况出现。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 48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法律规定, 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 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 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 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 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 暂停施工满60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10%的管理费;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 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 否则每延迟1-10天, 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 承包人每天

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3)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5)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及原有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停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扬尘治理或重污染天气管控造成的停窝工；政府政策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情况。

(6) 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的理解、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按图纸要求保护性拆除的设施设备等应放置于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并交于发包人处理。

(8)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9)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减工程施工内容,并减少相应费用。

(10) 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1)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 秦丽梅

电话: 0371-65553991

传真: 0371-65553992

电子信箱: 1769604236@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65号恒华大厦920室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发包人: 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承包人: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恒华大厦 920 室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16003101040006945

账号： 1702029409024507075

电话： 0371-56990888

电话： 0371-65553991

税号： 12410000415804131K

税号： 91410105169987074T

附件：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2： 履职尽责承诺

附件 3： 实质性优惠承诺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注：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李永成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豫 1412017201835251	机电工程	已缴纳	/
技术负责人	张运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202009060100114	建设施工	已缴纳	/
专职安全员	李飞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上岗证	中级	H41160010000966 豫建安 C3(2023) 2215746	装饰装修	已缴纳	/
安全员	樊海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上岗证	中级	Y0412300900900096 豫建安 C3(2023) 2245880	装饰装修	已缴纳	/
施工员	杨扬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122102000220000 03	装饰装修	已缴纳	/
质量员	梁兴家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117107941170002 40	装饰装修	已缴纳	/
资料员	程健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116114941160001 50	装饰装修	已缴纳	/
材料员	张董董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123111000010004 94	装饰装修	已缴纳	/
造价员	石琼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 [造]1114410001154 2	工程造价	已缴纳	/

7187

附件2：履职尽责承诺



十四、其他材料

1. 履职尽责承诺

致 河南农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承接贵方项目时，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和行为准则：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 2、我单位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等）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

中标后，我公司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我公司在此承诺：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本项目单位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等）在岗。

2. 项目经理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2.1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不足1天按1天计。

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3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3 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2万元违约金，责令3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15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3.1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3：实质性优惠承诺



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连续施工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我公司将拨付一定的款项，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2、我方承诺节假日期间不间断施工，确保按时完工。

二、劳动力计划承诺

为保证劳动力充足，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公司拟投入自有优秀施工队伍。工程施工前，组织专业技术工种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熟悉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掌握各项施工工艺和技术标准，为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创造条件。组织施工人员在开工前3-5天进场。

三、保证农民工工资承诺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我公司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公司将按规定的数额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在本工程中，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贵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划支金额可高于原应付金额20%），我公司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处罚。

4、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每月10日前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报送贵方。

四、地方关系协调的承诺

1、我方承诺一定遵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

2、我方承诺施工中组织协调关系，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费用为我公司自理。

五、与甲方和监理关系的承诺

7315

1、中标后施工项目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各类工程施工信息，并向招标人、监理免费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办公用品、生活用品、车辆等一切均由公司承担。

2、我单位中标后，为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和有效履行合同，将赋予项目经理一定的职权，项目经理在工地是最高领导，有工地调动的任意权。

3、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保证投入的人员及主要设备和试验、仪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场，如需调换一定先得得招标人的同意。

4、我方承诺中标后主动组织有关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搞好拆迁工作。

5、在工程施工中，项目配备一定的现代设备，以保证工程做到全程记录，例如数码相机、摄像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蒙 河南农业



我公司在此承诺: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防水保修期不少于 5 年的基础上, 延长 2 年, 质保期为不少于 4 年, 防水保修期不少于 7 年。

工程保修期为: 质保期不少于 4 年, 防水保修期不少于 7 年。根据法律规定, 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 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 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 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 承包人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修复通知: 我公司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我公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 派人保修; 我公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对此我公司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 若质保金已经退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我公司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同时我公司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①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我公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 派人保修, 并在接到通知时间修复完毕。如我公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②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我公司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我公司实施保修。

④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① 工程交工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保修书, 在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工程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及时维修。

③项目工程制定回访计划，在保修期内从工程成品移交招标人之日起一年内回访不少于一次，对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回访，甲方提出要求时要随时回访和维修。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建设工程保修书》和《建设工程质量维修通知书》。

④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维修；若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我方首先进行维修，然后再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⑤我公司牢固树立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并派专业保修服务人员上门跟踪服务，随叫随到，以确保服务质量，使用户满意。

(2)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按约到时间修复完毕，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我公司仅计取维修成本费。

②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回访保修服务组，并填写回访保修服务卡。工程交验后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回访，了解工程在质量和功能使用等方面的问题，并备案，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和处理，详细了解客户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并超期内予以答复，让客户满意。每次回访均要做好回访记录，以便考虑新的整修方案，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直至全部整修完毕。

③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确保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按约到时间修复完毕，确保用户满意。

④公司工程部设保修服务电话，并设专人接听，随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1日

731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 (包2: 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涉及到的地基工程、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本项目改造范围相关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本项目改造范围相关的防水防渗漏为 7 年；

3. 装修工程为 4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4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项目涉及到的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4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不少于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0 日内无息退还 1.5% 质量保证金，剩余 1.5% 质量保证金在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承包人: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刘咏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恒华大厦 920 室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16003101040006945

账号: 1702029409024507075

电话: 0371-56990888

电话: 0371-65553991

税号: 12410000415804131K

税号: 91410105169987074T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河南农业大学最终确定贵单位为包 2 成交供应商，包 2 成交金额为：贰仟陆佰肆拾贰万元整(¥26420000.00)。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河南农业大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格式参考磋商文件)，合同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2。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原件一份及时报送至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